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111 年度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專案

清潔隊人員進用及垃圾掩埋場管理專案清查案件

➤ 案件類型

某公所首長透過鄉內村長作為清潔隊隊員職缺錄取之白手套，以每一清潔隊隊員職缺 50 萬元之代價，作為錄取人員之交換條件，藉機獲利 100 萬元，造成不公平競爭情形發生。

➤ 案件概述

甲為A鄉公所鄉長，與鄉內B村村長乙交好，以乙村長為白手套，以收受50萬元紅包之代價做為取清潔隊員之交換條件。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機關，對鄉公所人事進用有審核及決定之權限，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丙為替其子丁尋覓公所職缺，透過村長乙向鄉長甲詢問是否存有職缺工作，經甲表示清潔隊隊員尚有職缺但是須以紅包50萬元作為交換職缺條件，經村長已轉達鄉長甲之意思後，丙即允諾紅包50萬元之條件，丙之子丁旋即報考A公所對外招考之考試，爾後順利錄取。

另戊見丙之子丁順利錄取為A公所，清潔隊隊員後，知係由村長以引介，故亦透過村長以詢問是否尚有清潔隊隊員職缺，經可以及丁透過乙詢問A公所是否還有職缺，復依相同方式，以50萬元紅包為代價，順利錄取A公所清潔隊隊員職缺。

其中村長乙於每件紅包收受案中，均經鄉長甲表示可收取 10 萬元作為中間引介之費用，村長因此共收取 2 件費用計 20 萬元。

➤ 風險評估

1. 違反禁止行政程序外接觸原則：公務員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以及涉足不妥當場所，逾越應遵守分際。
2. 民眾對於法治觀念薄弱，認為清潔隊員職缺可以以金錢購買，忽視行賄作為亦有罪責之認知。
3. 公務員誤以為透過不同方法提領賄款，藉由第三人轉交賄款，並以其他理由搪塞賄款來源，即可抹去受追查之線索，投機地認為可規避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

範，不會被追查到收賄證據。

4. 公務員未與自身具有利害關係之人保持適當距離，從而影響公務依法行政之適法性。

➤ 防治措施

1. 研編案例教材落實同仁廉潔觀念：彙整相關案例，利用機關內部各項集會或會議時，進行個案宣導，深化防貪觀念，落實依法行政，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
2. 對於機關外部對象及內部同仁積極辦理廉政相關法令等宣導，強化機關同仁及民眾對於法令觀念之根植，增加社會參與宣導，形成廉潔之共識。
3. 鼓勵檢舉不法情事：目前法務部擬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成意旨在於當民間私部門及政府公部門發生危害公共利益的不法行為時揭弊者挺身而出後保障對其的權益，以鼓勵檢舉不法情事。

➤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